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及45。年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年報中第37頁至91頁。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一年：3港仙)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是項建議已列入財務報表內，於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的保留溢利賬撥出，是項會計處理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額，在扣除有關發行支出後，約9,160萬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用去660萬港元。於年內，本集團動用了2,170萬港元作發展上海的「Autohaus」及漢城的新汽車展廳。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億8,800萬港元，其中包括尚未動用發行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而該款項將用作興建上海的「Autohaus」，及韓國的汽車展廳及維修中心。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審核財務報表，現作出適當之重列，並載於第92頁至93頁。此概要並不屬於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今年度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變動詳情，以及有關的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為620,640,000港元，其中28,535,000港元為年內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為數2,459,512,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作繳足紅股分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 DaimlerChrysler AG，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 DaimlerChrysler AG，佔本集團總採購額80%。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之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7%。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5%。

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仕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顏健生

楊富山太平紳士

韓福客

林宜穎 (於2002年4月18日授任)

劉楚樂 (於2002年7月9日辭職)

劉國基 (於2002年7月9日辭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LANGLEY Christopher Patrick, OBE

楊岳明 (於2002年12月31日授任)

TAN Ghee Kiat (於2002年12月31日辭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及116條之規定，顏健生先生、韓福客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將任滿退任，惟願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中第27頁及2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本及認股權證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保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其聯繫人仕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持有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及 權益性質			總數
	個人	家族	公司	
林宜穎(附註1)	—	—	60,000	60,000
劉楚樂(附註2及3)	30,262	1,812	37,832,865	37,864,939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董事名稱	持有認股權證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個人	家族	公司	
林宜穎(附註1)	—	—	12,000	12,000
劉楚樂(附註2及3)	—	—	7,566,572	7,566,572

附註：

- 該等普通股及認股權證之公司權益由 Westwood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而林宜穎女士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
- 該等普通股及認股權證之公司權益由 Pacific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Beauty Year Limited 持有，而劉楚樂先生為該兩家公司之控股股東。
- 劉楚樂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個別地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代理人以信託方式替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仕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因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認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在上文「董事於股本及認股權證權益」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5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概無授予本公司之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而該等人仕並沒有行使該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其他法團獲得上述之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在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之有關連人仕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一般性之經常業務，而本公司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Victon Investment Limited	235,282,761	25
Amerdale Investments Limited	170,062,075	18

除上述披露者及已載於上節「董事於股本及認股權證權益」內之一位公司董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仕需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規定，而曾經登記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照該守則第七段要求訂明任期外，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的要求，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其目的為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管制。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和楊岳明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公司秘書

林宜穎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